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12月3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注销清算，回收投资款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建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相关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建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一座固化飞灰填埋场，建设内容为飞灰填埋场库区、设

备、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等；建设地点为八师 147 团 22 连，用地面积为 50 亩，预计总投资为 3,122.83 万元；

2、新建飞灰稳定化处理生产线 2 条，日处理飞灰 70 吨；并配套建设环保检测、监测仪器设备；新建渗滤液处理，日处理渗滤液 200 立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3,966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7,088.83 万元，均未包含在前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 38,060 万元之内；上述项目现均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改委项目备案证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以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60,358,238 元人民币的价格，承建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建设“城南 110KV 输变电项目”、“安康 110KV 输变电项目”、“2015 城市配电网项目”，并就上述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

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5,18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化利率均不超过 1.5%，借款期限均不低于五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